

「奧秘教導」的概念

（下）

胡淑琴¹

本文上篇刊在156期（2008夏）298~317頁，已經介紹「奧秘教導」的意涵和在歷史中的演變。本期下篇則介紹奧秘教導的復興，舉出「禮儀生活」、「靈修生活及輔導」及「日常生活」中的應用，值得從事牧靈工作者注意。

三、「奧秘教導」復興的契機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召開，是「奧秘教導」在今日復興的契機；不過在會議召開之前，幾項促使這項復興成為可能的重要因素已經過長期的醞釀。首先是實際的牧靈需要。羅馬天主教會十九世紀和廿世紀前半葉，隨著西方文化在世界各地的拓展而掀起福傳的熱潮，許多歐洲傳教士被派往亞洲、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²。這種情況與教父時期的黃金時代類似，傳統以歐洲為主體的天主教會逐漸邁向普世開放的新紀元，意識到與不同宗教和文化傳統溝通交談的重要性，同時也面對大批成人對信仰培育和入門禮的渴望。這種牧靈需要清楚界定了梵

¹ 本文作者：胡淑琴，耶穌孝女會修女，輔大神學院神學碩士，現就讀於輔大宗教學系博士班。

² 天主教於十九~廿世紀期間，出現不少神恩性的人物開創以福傳為宗旨的修會團體，興起多元的神恩復興運動。

二大公會議的基本精神。

面對禮儀的僵化與實際的牧靈需要，廿世紀前半葉，不少天主教的學者深入教父學和禮儀神學的探討，並逐漸展開禮儀更新運動，其主要目標正是返回教父時期的禮儀精神。十九世紀以來的聖經神學研究，也日趨平穩成熟，在牧靈方面注入新的活力。著重傳統的天主教會面對今日世界的困難和挑戰之一，在於信仰內容的思想表達、詞彙和象徵，都多少與現代世界脫節，神學思想和要理講授過於強調理性的客觀認知和教理的內容傳授，卻忽略了當代文化思潮對於以人為主體的轉向和對經驗的重視。十九世紀末、廿世紀初，源於法國的「現代主義」³，是部分天主教神學家受到當時各種思潮的影響，努力把天主教會的教義適應現代思想，試圖溝通長久以來二元對立的議題（例如理智與情感、理論和經驗、本性與恩寵等），並對教會的紀律提出多方面的質疑。

這種來自教會內部的反省思潮，初期是以運動的姿態出現，其原始目的是協助人忠於教會或回到教會懷抱，在結構和思想上仍可以趕上時代，並革除某些顯然不合時宜的因素。然而，官方教會起初對「現代主義」的回應並不正向，經過數十年的努力，熟悉梵二大公會議籌備過程和當時處身於神學界的

³ 現代主義在 1907 年曾被教宗碧岳十世 (Pius X, 1903~1914) 的《牧養》(Pascendi) 通諭和教義部所發表的《可悲》(Lamentabili) 詔書 (DS 3401~3466) 所譴責。教宗本篤十五世 (Benedict XV, 1914~1922) 停止了反現代主義的各種過分的做法，直到梵二大公會議才真正結束了反現代主義的時期。參閱：《神學辭典》，396 號〈現代主義〉。

人，都明白「現代主義」對天主教會的深遠影響⁴。

面對現代世界之福音傳播與牧靈需要，人的主體性在神學思想界逐漸受到重視，聖經的歷史觀、人的經驗與聖神的行動，在教會內的思考和表達上擁有較大的空間，梵二大公會議重新強調聖經的重要性，並以聖經的語言來表達信仰啓示，尤其強調耶穌基督的奧秘，這一切都幫助「奧秘教導」的復興。

基督信仰中那奧秘而「不可見的天主」，是在歷史中「藉啓示與人交談，宛如朋友，為邀請人同祂結盟，且收納人入盟」的天主（《啓示憲章》2）。耶穌基督是「成了血肉的聖言……祂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及表現，並以言以行，以標記和奇蹟，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，最後藉被遣來的真理之神，圓滿地完成啓示」（《啓示憲章》4）。「人們是藉著洗禮加入基督的逾越奧蹟，與基督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；人們接受使人成為義子的聖神，在聖神內，『我們呼號：阿爸，父啊！』（羅八14），而成為天主父所尋找的真誠的朝拜者。同樣，每次食用主的晚餐，人們就傳報主的死亡，直到祂再來……」（《禮儀憲章》6）

⁴ 梵二大公會議的與會神長都是顯貴的樞機而很少是神學家，因而相當倚重神學顧問的參與。當時被教宗任命且深具影響力的神學家有不少是新現代主義者，包括本文所要特別介紹的卡爾·拉內（Karl Rahner, 1904~1984），戴維思（Charles Davis, 1923~1999），孔漢思（Hans Kung, 1928~），巴溫（Gregory Baum, 1923~），龔格（Yves Congar, 1904~1995，其思想強調平信徒的重要性），史勒貝克斯（Edward Schillebeeckx, 1914~），海霖（Bernard Haring, 1912~1998，致力於將倫理神學從昔日法律性和教條性的傳統模式，改變為以聖經及救恩歷史為基礎），洛朗坦（René Laurentin, 1917~，特別研究聖母學及神秘生活的現象）。

梵二大公會議的《啓示憲章》和《禮儀憲章》都強調耶穌基督的逾越奧秘是啓示的高峰，這為福傳牧靈的宣講和入門禮儀的更新帶來嶄新的活力。大衛·雷根提出「奧秘教導」的復興主要是在三個領域：禮儀中的奧秘教導、靈修神學中的奧秘教導，和日常生活中的奧秘教導，以下將簡單說明⁵。

（一）禮儀生活中的奧秘教導

1972年，羅馬的禮儀聖部以教父時代所實踐的入門禮儀為依據，出版《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，具體答覆了梵二大公會議在禮儀更新上的要求，「奧秘教導」這個字多次出現⁶。新禮典視入門聖事為具有信友團體幅度之四階段的準備過程，包括：

1. 「問道期」（或「慕道前期」）是為有意入教者初次宣講福音要義，引導他認識基督。經由收錄後，進入「求道期」。
2. 「求道期」（或「慕道期」），乃有系統性地學習教義、參加禮儀，實踐倫理生活。
3. 「明道期」（或「淨化與光照期」）指領洗前的密集準備，包括甄選禮、懇禱禮、授信經和授天主經禮等，使求道者透過懇禱、驅邪等禮儀，得以淨化心靈、真誠悔改、明瞭天主聖道，而決意接受入門聖事。

⁵ David Regan, *Experience the Mystery*, pp. 27~38.

⁶ 天主教在台灣的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將此文件編譯為一、二、三冊的《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（台北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，1993~1994）。香港教區的禮儀委員辦事處於1996年出版 William H. Hoestman 著，《門：聖洗及堅振聖事—法典條文注釋》。本書第一部分為法典條文註釋，第二部分為圖片介紹，第三部分為禮典文獻的全部譯文。港台兩地某些中譯名詞未能統一，有些可惜。

4. 接著是在復活節前夕的守夜禮中領受入門聖事，包括聖洗、堅振和聖體聖事。

第四階段即領洗後的奧秘教導，香港譯文為「釋奧期」，台灣的正式譯本為便於理解而改為「習道期」，「指領受入門聖事後，信友團體偕同新教友藉著默想福音、參與感恩祭宴、行愛德，更深入地參與和體驗逾越奧蹟，並把這奧蹟日漸融入他們的生活中」⁷。

《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不僅恢復教父時期在領洗後的「奧秘教導」，整個入門過程都具有奧秘教導的性質，「強烈的表現出逾越的特質，因為基督徒入門聖事是首次藉著聖事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；同時淨化光照期（明道期）通常和四旬期結合，而『釋奧期』（習道期）又與復活期聯合一起」⁸。

文獻中採用奧秘教導的相關詞彙，如渴望、感受、吸引、體驗等。在「問道期」已提到有意入教者「賴天主的助佑，激發信德和初步的皈依，令人自覺（感受到）被召離開罪惡，進入天主愛的奧蹟中」⁹。

「求道期」的要理講授也強調「不但使慕道者對信理和誠命有適當和相當的認識，而且也引領他們更深入認識他們所渴望分享的救恩奧蹟」¹⁰。

「明道期」的目的是「一方面藉著良心省察和懺悔，淨化心

⁷ 參閱：《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一，序〈1〉～〈4〉頁。《門》，210 頁。

⁸ 《門》，第 8 號，199 頁。

⁹ 《門》，第 10 號，199 頁。

¹⁰ 《門》，第 19-1 號，202~203 頁。

靈；另一方面則藉對救主基督有更深的認識，而得到光照」¹¹。

第四階段的新教友「由於接受了新的講解，尤其已有領受聖事的經驗，故對各項『奧蹟』的理解會更全面和更豐富。因為他們的心靈已經更新了，更能親切地體味到天主聖言的甘飴，又因聖神的共融，更能體驗到上主的美善」，「新教友對聖事的新體驗光照了他們對聖經的瞭解，這份新體驗也增加了他們對其他人的認識，因而影響他們對團體的經驗」，「這時期獨有的特質和動力來自個人對聖事和團體的新體驗，所以『釋奧』（習道）或領洗後教理講授的主要時刻就是所謂『新教友彌撒』，即復活期的主日彌撒」¹²，透過聖經引導新領洗者深入信仰的奧秘，也真正融入基督徒信仰團體中。

儀式是經驗的呈現，而經驗又可透過儀式而被啓發和深化。初期教會的禮儀本來就是基督徒與奧秘的天主父、與為我們降生且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、與基督的奧體聖教會相遇的場合。禮儀的復興不僅在禮典的更新，整個禮儀實踐的場合，包括禮儀空間的設計、聖堂裝飾、燈光、音樂、舞蹈，主禮和領經員的帶領，甚至神恩復興運動中的舌音祈禱、今日世界的重要事件、時代性的現況和需要，都可以經由適當安排而整合到禮儀中，發揮「奧秘教導」的功能，引領人經由禮儀而經驗到與神聖奧秘的相遇。

梵蒂岡大力呼籲成人入門禮儀的更新，在地方教會引起不同程度的迴響。有的地區全力配合，甚至重新設計禮儀空間，包括浸洗用的洗禮池，復興禮儀音樂，並邀請信仰團體參與入

¹¹ 《門》，第 25 號，206 頁。

¹² 《門》，第 38~40 號，210~211 頁。

門禮的整體過程。這種努力給整個團體帶來信仰的更新，也明白「奧秘教導」一即「導入信仰的奧秘」，不只針對領洗後的新領洗者，也是所有基督徒信仰生活中的一部分，是一生要追尋的功課。

(二) 靈修神學中的奧秘教導¹³

「靈修神學」與「奧秘教導」的關係，可以追溯到教父時代的馬西摩。他把禮儀傳統和沙漠的克修傳統聯繫起來，不只以「奧秘教導」來詮釋禮儀本身的含義，也從禮儀汲取神修滋養，幫助基督徒經驗到更深的奧秘¹⁴，並逐漸把「奧秘教導」用在靈修指導和牧靈實踐的領域。

若從歷史的角度來看「靈修的」這個字，它來自新約保祿的用語 *πνευματικός*，是從天主聖神這個字衍生而來，泛指所有受到天主聖神影響的事實，如神恩、降福、讚美詩等。當保祿提到「屬神的人」和「屬血氣的人」，並無意把精神與物質、善與惡對立，只是一位受到聖神影響，另一位沒有罷了。

這種神學性的看法在整個教父時期延續著，直到十二世紀才導入哲學性的含義，把精神與物質或身體對立。十三世紀出現某種司法上的含義，把教會的財產與司法權相對於世俗的、暫時性的財產或權力。一直到十七世紀，也就是我們所謂的「靈

¹³ 這部分主要參閱 Sandra M. Schneider, "Spirituality in the Academy", *Theological Studies* (50), 1989, pp. 676~697. 施奈德斯 (1936~), 美國聖經學家、婦女神學家、聖母聖心修女會修女，其思想重點在於將教會傳統神學適應今日教會，並發揮婦女神學的靈修幅度。《神學詞語彙編》，925 頁。

¹⁴ David Regan, *Experience the Mystery*, p. 34.

修學的黃金時代」，這個字才用來指基督徒的內在生活。由於這詞彙著重情感的幅度，逐漸與某些不恰當的狂熱或寂靜主義連在一起。十八世紀時，這個字才指向追求成全的信仰生活，有別於一般教友的普通生活。此時，在靈修方面具有專精，引導人度靈修生活的「靈修導師」遂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。

「靈修」(spirituality)本來就是著重經驗與生活的詞彙，比較不是一種系統性的學問。教父時期的靈修生活、聖經詮釋、神學反省與聖事神學，具有相當程度的一體性，可說是一種聖經神學或聖經靈修學，靈修經驗滲透在整個神學反省內。中世紀時，哲學與聖經共同成為系統神學的反省來源，基督徒信仰經驗中的靈修生活，成為附屬於倫理神學的一個學科。雖然跟隨背十字架的基督，與祂同死同生的基督徒生命理想，在新約時代就非常明顯，後來持續在教父時期和隱修傳統中，但直到十七世紀的靈修神學才出現「克修神學」(ascetical theology)這詞彙，指人真心悔改、躲避犯罪、努力攻克私慾偏情、勤奮效法基督、不斷前進接近天主的主動修行。

到了十八、十九世紀，基督徒追尋成全的焦點放在神秘經驗的渴求，「靈修神學」分為「克修神學」與「神秘神學」(mystical theology)，前者講述人力所可達成的靈修境界，後者強調人無法主動獲得而完全來自天主之被動的神秘經驗¹⁵。靈修神學與其他的神學學科一樣，其專用術語和概念成為一般人不易明白的特殊領域。

廿世紀有關靈修神學的爭論在於：一般受洗的基督徒，其

¹⁵ 《神學辭典》：196號〈克修〉；陳文裕，《天主教基本靈修學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1）。

成聖生活與神秘生活之間是否連續？是否神秘生活是靈修生活的正常發展，或只保留給少數蒙揀選的神秘家？學者之間有不同的看法。從梵二大公會議強調信友之普遍成聖的聖召來看，施奈德斯（Sandra M. Schneider，1936~）認為兩者趨向連續性似乎比較佔優勢，「靈修學」這個字也逐漸走出狹義的神秘靈修，具有更大的包容性，成為探討基督徒信仰經驗的學問，包含過去二分法的克修與神秘靈修¹⁶。

事實上，無論一個人的靈修生活是傾向克修或神秘靈修，偶而都需要與一位靈修方面有較多經驗的客觀者對照。在梵二之後，基督徒對於靈修生活的追尋和渴求日益明顯，不少修會設置靈修中心，相關課程和工作坊也受到歡迎，靈修書籍更是大量地出版。靈修神學中的「奧秘教導」乃是引導人透過靈修經驗來深入信仰的奧秘，可說是一種個別的「靈修輔導」，這已是今日通用的詞彙，是否要改稱為「奧秘教導」並不很重要。

靈修神學中的奧秘教導與禮儀中的奧秘教導有某些相似之處，例如兩者都著重對信仰經驗，和透過經驗而對信仰的奧秘有某種整體性的洞察，而非累積分析的概念或知識。兩者都強調聖神的重要性，因為禮儀生活與靈修生活都是透過聖神而轉化與提昇人的生命。靈修神學中的奧秘教導與靈修經驗的分享，也是與不同宗教傳統交談的重要管道之一。然而，基督徒與神聖奧秘的相遇，不只局限在禮儀或靈修祈禱生活，也發生與今日世界互動的日常生活中。

¹⁶ Sandra M. Schneider, "Spirituality in the Academy", p. 687. 教會之所有成員都有成聖的召喚，參閱：《教會憲章》32。

(三) 日常生活中的奧秘教導

梵二大公會議對於日常生活中的奧秘教導，提供兩項重要的條件。首先是對今日世界有宏觀性的肯定，深信天主的聖神充滿大地，並在每人心中工作。我們可以在人的創意中—包括宗教的創意，在人追求真理與至善，和追尋天主的努力中，發現「聖言的種子」¹⁷。因此，在世界內與奧秘相遇乃是可能的，基督徒「應該以謙敬仁愛和別人聯合在一起；應該承認自己是共同相處的人群的一分子；應該藉著人類生活的各種事業與關係，參加文化與社會活動；應該熟悉地方的風俗及宗教傳統；應該以欣然起敬的態度，去發掘蘊藏在這些事物中的聖道的種子……」（《教會傳教法令》11）。

另一項肯定乃是普遍成聖的召喚（《教會憲章》32），追求成全的生活不再局限於神職或修會人士，「教友本有的使命，是要在世俗事務中，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，而企求天主之國。他們生活在世俗中，就是說他們從事世界上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，他們的生命和一般的家庭社會環境，交織在一起。天主把他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，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，好像酵母，從內部聖化世界，以生活的實證，反映出信望愛三德，將基督昭示給他人」（《教會憲章》31）。

既然教友在日常生活中即有成聖的召喚，而世界又是與神聖奧秘相遇的場合，如何協助生活在世界內的基督徒走向成聖之道？如何幫助他們在日常生活中與神聖奧秘相遇？宗教與一般生活經驗有何關係？卡爾·拉內是把「奧秘教導」引入日常生活的關鍵人物。「奧秘教導」這詞彙最早出現在拉內於1961

¹⁷ 參閱：《教會法令》11、4、15；《牧職憲章》10、11。

年帶領司鐸避靜的講稿中，認為司鐸是引導人進入宗教虔誠的「奧秘教導者」¹⁸。梵二大公會議結束之後，拉內之「奧秘教導」的概念出現在 1966 年出版的《牧靈神學手冊》(*Handbuch der Pastoraltheologie*)¹⁹與同一年出版的《神學研究論文集》德文版第七冊（英譯文第七和第八冊）。拉內強調「奧秘教導」乃是在世俗化世界面對牧靈挑戰的一項回應，指出基督徒在世界內需要對超驗幅度有某種個人的經驗，這需要有經驗者提供智慧的引導。在〈今昔之基督徒生活〉一文中，拉內直言未來虔誠的基督徒必須是對超越有所體驗的「神秘家」²⁰。

大衛·雷根認為拉內對於復興奧秘教導的貢獻，在於他勇敢地將一個教父時代的概念，很清楚地轉譯到當代牧靈所關切的主題²¹。教父時期的偉大的奧秘教導者，非常意識到其聽眾在教會、政治、社會等幅度之具體的生活處境；拉內強烈的牧靈傾向，幫助他把靈修神學、思辯的系統神學與牧靈實踐結合在一起，給奧秘教導奠定了神哲學的基礎，其象徵神學的概念也給天主教會的禮儀、聖事注入嶄新的活力。

¹⁸ Karl Rahner, *Meditations on Priestly Life* (London: Sheed and Ward, 1973), pp. 149~150.

¹⁹ David Regan, *Experience the Mystery*, p. 33. 拉內編輯的這套牧靈手冊厚達兩千頁，筆者尚未看到英譯文。拉內著的 *Theology of Pastoral Action* (NY: Herder and Herder, 1968) 並非德文牧靈手冊的英譯本。

²⁰ Karl Rahner, "Christian Living Formerly and Today", *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*, vol. VII, p. 15.

²¹ David Regan, *Experience the Mystery*, p. 33.

結語

本文簡短介紹「奧秘教導」的意涵和在歷史中的演變，從希臘神秘宗教「秘儀」轉化為初期基督徒的入門禮儀，後來逐漸從禮儀的教導轉變為靈修指導。梵二大公會議之後，「奧秘教導」在禮儀、靈修神學與日常生活三個領域逐漸復興。數十年來，禮儀更新在各地方教會雖有程度的不同，但是「奧秘教導」在禮儀上的復興與實踐，的確已給天主教會注入新的活力。在靈修神學方面，基督宗教的靈修傳統大都保存在修會傳統中。梵二大公會議呼籲修會返回基督化生活的神恩根源及創會目標（《修會法令》2），促使各修會重新探討其靈修根源，靈修和退省中心也因應需要而紛紛設立，靈修導師的人才培育也日益受到重視。雖然在靈修神學方面不太使用「奧秘教導」這詞彙，但其復興已是事實。靈修輔導的對象已不限定於少數度獻身生活的神職人員和修會會士，且已擴展到日常生活中渴望在世界內答覆成聖召喚的信友們。至於「奧秘教導」在今日落實的方法與實踐方向，值得更進一步去探討。